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王盈鶯  
電話：06-3901204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edu82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中字第1000674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聘教師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8月29日臺人（二）字第1000152243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教師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復查同法第14條之1規定：「（第1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第2項）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按上，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裝

訂

線

三、本案基隆市政府同意備查所屬學校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聘教師，與上開規定未符，爰有關教師解聘案請本市各校確實依教師法有關法令及規定作業程序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國民小學科、本局中等教育科

電子公文  
2011-09-06  
09:12:46

裝

66

訂

線